

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年产 电梯部件 6 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 2018-320509-34-03-520415 年产电梯部件 6 万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 318 国道北侧双珠路东侧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电梯部件 6 万台

本项目职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12 小时/班，年运行时间：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项目企业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 2018-320509-34-03-520415 年产电梯部件 6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50085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2021 年 9 月委托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项目已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办理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进行了变更（编号：9132050973651651XX003X）。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 6 万台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新增人工涂胶工艺，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丙烯酸粘合剂，年使用量仅为 0.11t。

（2）烘干废气处理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变更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3）喷塑除尘排气筒降低至 16m。

（4）环评中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80m²，实际建设过程，危废暂存区为 35m²可满足暂存要求。

项目企业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明确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乌龟荡。

2、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段粉尘经配套的转翼式滤芯粉末回收系统（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塑粉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包含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槽渣（HW17 336-064-17）、废切削液（HW09 900-006-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 900-015-13）、废过滤膜（HW49 900-041-49）、污泥（HW17 336-064-17）、三效蒸发残液（HW17 336-064-17）。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项目已建面积为 12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

项目同时配套建设了 3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的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 年 09 月 07 日-08 日，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 2018-320509-34-03-520415 年产电梯部件 6 万台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中水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工艺与产品用水）。

2、废气

本项目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除尘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极低，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气筒对应工序实际每天运行时间，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 2018-320509-34-03-520415 年产电梯部件 6 万台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杜绝因环境风险产生的二次污染。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同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辨识和风险防控工作。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天吴电梯装璜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